

107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

一、宗旨：

-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牌陣容之代表隊。
- (三) 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六、舉辦日期：107 年 4 月 15、22、29 日

七、參賽資格、組別：

(一) 一般組：

1. 社會球隊可自行組隊參加，比賽球棒採用木質球棒。
2.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大專院校以下各級學校在級學生為限。(各校應屆畢業生，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

(二) 全民運選拔組：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預計男子組安排賽程 4 月 22 日，女子組 4 月 29 日進行），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比賽球棒採用木質球棒。

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含)】。

八、比賽地點：台灣中油壘球場、岡山環保公園甲、乙棒球場。

九、報名費：一般組、選拔組每隊 2000 元。

十、保證金：一般組、選拔組每隊 2000 元。同報名費匯款至郵局戶名：高雄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郵局局號： 0041431 郵局帳號： 0652024 。

十一、報名方式：團體組隊報名，請將報名表及戶籍謄本電子檔（全民運選拔組）於107年3月28日前寄至電子信箱：s082882@yahoo.com.tw（羅世銘收），一律採電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十二、領隊會議：107年3月31日上午10時於台灣中油壘球場進行會議。

十三、全民運代表隊選拔辦法（擇一辦法辦理選拔）：

（一）團體賽：由冠軍隊伍取得代表權，代表高雄市出賽。

（二）教練遴選辦法，由冠軍隊總教練負責籌組教練團。

（三）代表隊應於107年5月30日前選拔完成。

十四、獎勵：一般組及機關學校員工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3隊以下取消該組比賽，4隊取1名，5隊取2名，6-7隊取3名，8隊以上取4名

十五、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得議處之。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二、本次比賽參賽球隊球員必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 3 種證件備查驗，如對方球隊要求查驗身份時，未帶該 3 種證件之 1 者之球員不能下場比賽，冒名頂替比賽時任何時間皆可檢舉，如查屬實，則沒收該場比賽成績。
- 三、本次比賽採用 15 英呎(4.5 公尺)安全壘線，本壘禁止撲、滑壘，違規者判出局(夾殺 4.5 公尺安全壘線取消，守備員需做觸殺跑者才算出局，但本壘也不可滑壘)，其餘各壘均可撲壘，攻方及守方踏本壘板及好球帶板得分及封殺皆屬有效。
- 四、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五、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或比賽中因抗議…等被判奪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若比賽中被判奪權或非自動棄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以十比零計分)
- 六、本次比賽賽程(大會有權視天候狀況縮短比賽時間或局數)，比賽中如遇天然因素該局真的不能繼續比賽時{3 局以上(含 3 局)即可裁定勝負，未滿 1 局則比賽成績取消，兩隊以抽籤或猜拳決定該局之勝負；以下之比賽賽程如時間到該時間比賽之隊伍還是不能比賽時，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決定該局之勝負；以此類推…}。
- 七、各隊應於比賽前卅分鐘向大會報到，並廿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及決定攻守，球員如違反規定，被對方檢舉伸訴，屬冒名頂替，皆沒收該隊該場之比賽成績，並沒收保證金，但該對仍可繼續另外它場之比賽。(大會視需要有權決定提早比賽，球隊不得拒絕)。
- 八、凡逾比賽賽程時間不出場比賽者或比賽時下場人數如不足十人出場，以棄權論並沒收保證金。(請注意：不等候)
- 九、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開始、採鬧鐘 5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5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輸或贏)。備註：冠、亞軍賽視時間狀況定訂比賽時間。
- 十、比賽採七局制，三局相差 15 分、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 十一、預賽採和局制，決賽時如時間限制已到或第七局結束兩隊得分相等，則採取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一壘、二壘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以此類推。

- 十二、預賽積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之隊伍參加決賽：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猜拳或抽籤。
- 十三、球員未報名或冒名頂替參與比賽、球員重覆報名時而跨隊比賽者，經檢舉查屬事實則判『奪權比賽』，並沒收該隊及該球員跨隊比賽之球隊之比賽成績及沒收保證金。
- 十四、攻守名單中需填寫預備球員之名字、背號，違者一律不得替換，且攻守名單填完後，教練得簽署生效。背號、姓名如有筆誤，經核對身份無誤，不判出局仍可繼續出賽。
- 十五、各球隊比賽時需著統一明顯隊伍名稱及背號之球衣，否則大會得拒絕參賽。
- 十六、打擊員需戴打擊頭盔（雙耳頭盔）才可上場打擊，打擊員未戴打擊頭盔進入打擊區，在投手未對擊球員投出第一球前發現補戴，則不判出局，若投手對該擊球員投出一球後，即判擊球員出局。
- 十七、跑壘員於跑壘途中，”蓄意”將頭盔拋棄或用手拿著跑壘，判跑壘員出局(由裁判認定)，比賽時在本壘 1.5 米處會劃一條白線，捕手可採站姿或蹲姿在線後方接球，當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之前，捕手不可超越白線向前接球，以免造成危險，投手一但進入投手 4.48 米安全範圍線內準備接球時，所有壘上跑壘員須儘速回壘，不得再盜壘，如投手接於投手區接球之後，壘上跑壘者如再盜壘，則依違規跑壘處置。。
- 十八、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
- 十九、比賽中有申訴時，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
- 二十、沒有廠牌之球棒本會禁止使用，若有違反，依（違規球棒）規則處置。
 則判該使用球棒之球員出局，如屬變造球棒者，則沒收該對該場之比賽成績。（比賽中一律禁止穿著金屬鞋底及鞋釘之球鞋）。
- 廿一、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 廿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會慣常之比賽規則處理。